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第六章 期转现交易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期转现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同时买入(卖出)交易所期货合约和卖出(买入)交易所规定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行为。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客户进行期转现交易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备案。具体条件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在交易所办理期转现交易相关业务的, 应当是符合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结算会员, 并需向交易所进行备案。会员办理期转现交易相关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满足开展期转现交易业务需要的从业人员; (二)具备满足开展期转现交易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新增

<p>(三)具有完善的期转现交易业务管理制度；</p> <p>(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客户应当通过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会员参与期转现交易。</p>	
<p>第四十七条 会员办理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期转现交易业务会员备案申请书；</p> <p>(二)期转现交易业务准备情况说明书；</p> <p>(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材料。</p>	新增
<p>第四十八条 会员不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申请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p> <p>会员申请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情况说明。</p>	新增
<p>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申请材料或者取消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或者取消备案，并通知会员。</p>	新增

<p>第五十条 期转现交易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范围、期货合约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p>	<p>新增</p>
<p>第五十一条 交易双方就期转现交易意向达成一致后,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提交期转现交易申报。</p>	<p>新增</p>
<p>第五十二条 通过期转现交易达成的期货合约交易申报经交易所确认后生效,交易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p> <p>交易所确认期货合约交易申报后,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p> <p>交易所可以对期货合约交易申报不予以确认,期货合约交易申报不生效。交易双方应当妥善处理相关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p>	<p>新增</p>
<p>第五十三条 通过期转现交易达成的期货合约交易,其成交结果不计入相应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交割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开盘价、最新价、收盘价等价格的计算。成交量、成交额、持仓量在交易所确认生效后,计入相应期货合约的成交量、成交额、持仓量。</p>	<p>新增</p>

<p>第五十四条 期转现交易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风险规模应当与期货合约的风险规模相匹配。</p>	<p>新增</p>
<p>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对期转现交易行为实行监督管理。交易所对期转现交易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进行检查。</p> <p>会员应当对期转现交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妥善保管期转现交易的业务记录、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记录及所有权转移证明等相关凭证,防止泄露和不正当利用期转现交易信息。前述记录、凭证应当保留 20 年以上,以备交易所检查。</p>	<p>新增</p>
<p>第五十六条 参与期转现交易的客户、会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p> <p>(一)以非善意的期转现交易行为,影响市场秩序的;</p> <p>(二)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p>	<p>新增</p>

<p>行为；</p> <p>(三)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七条 期转现交易中因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交易发生的纠纷，应当由交易双方自行解决。</p>	<p>新增</p>
<p>第四五十六九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会员和客户，可以根据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投机交易等不同目的分别申请客户号可以开立交易编码。</p> <p>需要申请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会员和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分别开立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编码。</p>	<p>第四十六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会员和客户，可以根据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投机交易等不同目的分别申请客户号。</p>
<p>第四六十五条 客户在不同的会员处开户的，其同一类型交易编码中客户号应当相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客户在不同的会员处开户的，其交易编码中客户号应当相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